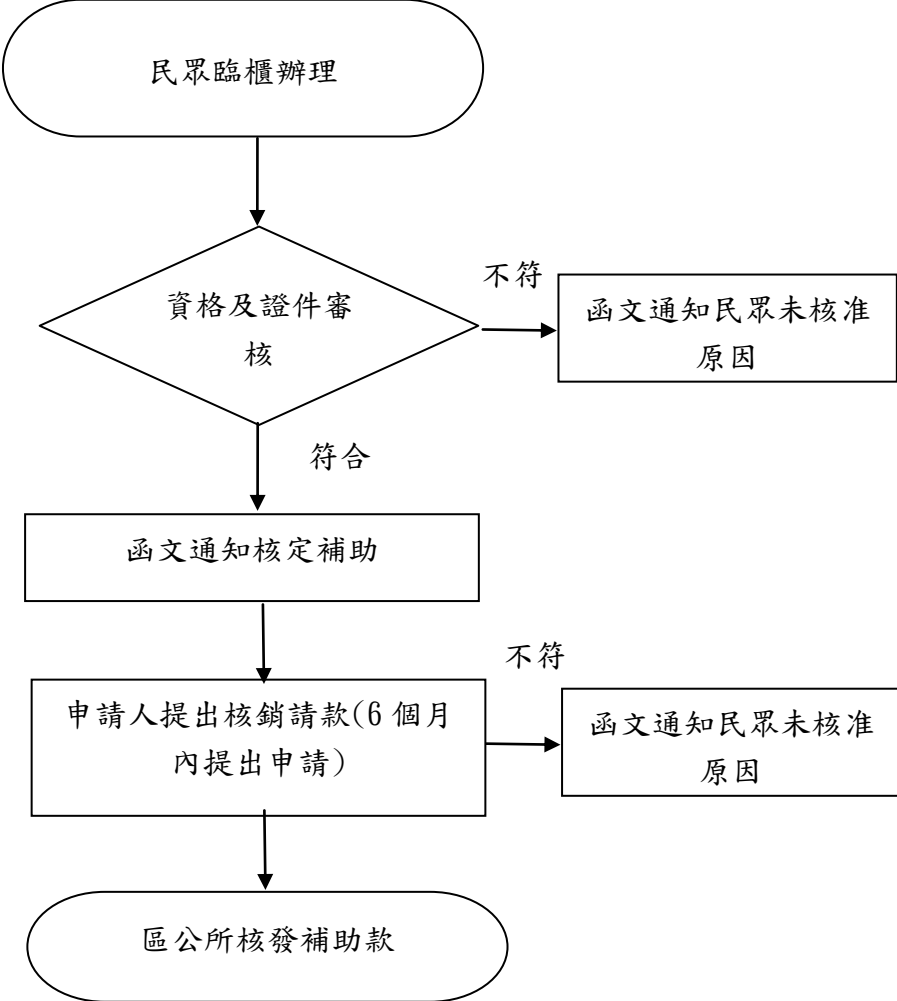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【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】申請作業流程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政課	 <pre> graph TD A([民眾臨櫃辦理]) --> B{資格及證件審核} B -- 不符 --> C[函文通知民眾未核准原因] B -- 符合 --> D[函文通知核定補助] D --> E[申請人提出核銷請款(6個月內提出申請)] E -- 不符 --> F[函文通知民眾未核准原因] E --> G([區公所核發補助款]) </pre>	依程序核銷申請後一個月內核撥補助款，並視週轉金狀況調整。

基隆市中正區公所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-社會福利補助-03
項目名稱	身心障礙生活輔具補助
承辦單位	社政課
作業程序	<p>一、民眾檢附應備文件至區公所臨櫃辦理。</p> <p>二、社政課審查申請文件。</p> <p>三、發文民眾審查結果。</p> <p>四、民眾提出核銷申請。</p> <p>五、撥發補助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。</p>
法令依據	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
申請應備文件	<p>申請：</p> <p>一、身心障礙證明、申請人、代辦人身分證印章</p> <p>二、依所申請輔具之規定檢具文件(三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書、輔具中心或相關專業治療師開立支評估報告書)</p> <p>三、戶籍謄本</p> <p>核銷：</p> <p>一、收據、發票(正本)</p> <p>二、核準公文影本</p> <p>三、保固書</p> <p>四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</p>
使用表單	基隆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申請表

(項目編號為:代號-名稱-流水號 代號: A:民政課 B:社政課 C:經建課 D:綜合行政課)